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izhou Rui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 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RCZB2025-0677C-GC		
采购人:	盘州市安宁医院		
详细地址:	盘州市红果街道办东湖小区		
联系人:	黄桂香	联系电话:	13329687026
代理机构:	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联系人:	周翠莲	联系电话:	0858-2206822、18184366228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工程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23
第三节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2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5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磋商保证金	26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九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2025-067ZC-GC

项目名称：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2753779.92

最高限价（元）：2753779.92

采购需求：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3779.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交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二）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5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须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安宁医院

地址：盘州市红果街道办东湖小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桂香

项目联系方式：1332968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A4栋28层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周翠莲、张彦春、侯汝兴、毕娜、李盼盼

项目联系方式：0858-2206822、1818436622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盘州市安宁医院 2025 年度提质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2753779.92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2753779.92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安宁医院
2. 地址：盘州市红果街道办东湖小区
3. 联系人：黄桂香
4. 联系电话/传真：13329687026
5. 电子邮箱：/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3. 联系人：周翠莲
4. 联系电话/传真：0858-2206822、18184366228
5. 电子邮箱：/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1号党政大楼

八、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民政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580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东河社区竹海西路40号

第二节 工程要求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承建的工程范围。

二、工程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商务要求、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交纳凭证票据等）；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二）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实施地点：盘州市安宁医院。

二、质量及验收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月上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完成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经盘州市行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后按程序支付到审定结果的 97%，剩余 3% 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可提供供应商单位的任职文件。

②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4）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除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更换，否则清算出场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更换主要建材和设备直至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质量要求

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

示，应能准确无误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4、项目实施方案

4.1 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

4.2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5、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5.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5.2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5.3 只要验收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由采购人、施工方双方会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签证和确认，并据实组价。

7、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踏勘。

(1) 踏勘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踏勘地点及联系方式：盘州市安宁医院。项目联系人：黄桂香，联系电话：13329687026。

(3)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8、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编制及计价依据：

(1) 报价文件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管理费及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管理风险与技术风险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若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和

取费标准及相关补充文件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4) 主要材料单价（指工程计价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 2025 年第 4 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六盘水地区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广联达专业测定价”、“广材网”、“建筑建材在线”及市场调查了解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材料调差：本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合同中主要材料单价（指工程计价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允许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5%调差，其余价格均不作调整。

(5) ①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②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③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6) 规费：根据贵州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文）进行计算。

(7) 税费：根据贵州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文）进行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9%。

(8) 分为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并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计价金额应等于竞标总价金额；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填报价格，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按第一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

9、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核实（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配备人员等），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两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1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供应商须提供不虚假应标承诺函。

13、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不得虚假承诺，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4、结算原则：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盘州市行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三节 图纸附件

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施工组织设计等）和商务因素（如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交纳凭证票据等）；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特殊资格审查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磋商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工期及实施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质量缺陷责任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工程量清单：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要求
3	报价审查	由专家审查报价是否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无效响应文 件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响应文件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总分 100 分）：

一	磋商报价（30分）	
<p>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1. 评审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p> <p>2. 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二	技术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45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是否完善、合理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p> <p>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p> <p>施工安全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员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到位完善进行评定。优得3-2.3分；良得2.2-1.5分；中得1.4-0.8分；一般得0.7-0.1分；缺项得0分。</p> <p>施工环保措施（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中得1.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p>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优得5-3.7分；良得3.6-2.5分；中得2.4-1.3分；一般得1.2-0.1分；缺项得0分。</p>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中得1.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p>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4分）：与各方配合得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优得4-3分；良得2.9-2分；中得1.9-1分；一般得0.9-0.1分；缺项得0分。</p>
三	商务分（25分）	
1	<p>业绩 (满分10分)</p>	<p>提供近3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3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 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p>综合实力 (满分 10 分)</p>	<p>1、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未提供或缺漏项得 0 分。 注：提供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资料员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每增加 1 名安全员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缺漏项得 0 分。 注：①资料员：附身份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附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任职文件格式自拟）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p>其他（满分 5 分）</p>	<p>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9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对此做出实质性承诺，响应贯彻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投标人承诺劳务用工中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计 5 分；20 人以上（含 20 人）的，计 3 分；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计 2 分。无承诺的，计 0 分。</p>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应当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第二节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评审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节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无效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磋商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

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磋商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二、交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 磋商保证金交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

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9位，交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6)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

(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

5、**专家签到：**评审专家需在评审时间前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6、**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采购内容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工期及建设地点、验收标准、规范、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

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响应文件审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属于无效响应文件。

(4) 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最终报价及承诺：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出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谈判大厅与磋商大厅操作》）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综合评分：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审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9、评分汇总：竞争性磋商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组长汇总后，评审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0、评审报告：磋商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1、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相关文件资料后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室，评审费用统一线上发放。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平川西路与竹海西路交叉路口新汇天地 A4 栋 28 层 1 号

联系人：周翠莲

联系电话：0858-2206822、18184366228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七)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民政局

行业主管部门电话：0858-3632580

详细地址：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东河社区竹海西路 40 号

(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瑞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4100841092003150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分行盘州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二、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期：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实施地点：盘州市安宁医院。

2、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属于国家强制检验品目的产品还必须提供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证书。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验收标准：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月上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及采购人审核完成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经盘州市行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后按程序支付到审定结果的 97%，剩余 3%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示，应能准确无误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响应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付款方式：_____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

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

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成交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

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涉及的所有承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及签字确认。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地方，身份证正面为国徽面，身份证反面为个人信息面；

6.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必须是签名加盖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8.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请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如未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

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注：响应文件封面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依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以下目录供供应商核查核验参考。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交纳凭证票据等）.....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	

应文件范本)	()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
9、磋商保证金交纳依据.....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三)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四) 相关承诺.....	()
(五) 其他.....	()
第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

2、工期：_____。

3、投标有效期：_____。

4、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

5、磋商保证金：_____。

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7、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备注
1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工期		
3	实施地点		
4	质量要求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	质量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是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此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一般资格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若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发表为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可提供供应商单位的任职文件。

②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考核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考核证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交纳凭证票据等）；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审查人员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投标保证金交纳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要求		
.....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工期及实施地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一条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二条内容		
3	质量缺陷责任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三条内容		
4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四条内容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		
6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第七条内容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1									
2									
3									
4									
5									
...									

备注：

- 1、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为准。
- 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相关承诺

1、劳务用工承诺

2、其他相关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